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济政办发〔2014〕 10 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加气站建设 经营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进一步推进天然气利用，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加快推进天然气加气站（以下简称加气站）建设经营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坚持规划引导，规范有序推进

依据我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燃气发展规划，按照控制总量、

保证需求、确保安全的原则，有序推进加气站建设。鼓励国有、民营等各类经济组织根据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参与加气站建设经营，实行市场化运作，依法规范管理，维护市场公平。

二、保障用地需求，多种形式实施

加气站建设应当按照商业用途以招拍挂方式供地。为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参与加气站建设，在符合城市燃气发展规划，与城乡规划无重大冲突且不影响近期规划实施的前提下，可临时使用自有土地（国有建设用地，下同）或采取土地租赁、联营（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，下同）等方式建设经营加气站，同时应参照同类区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，以2年为一个时间单位上缴土地收益。土地使用权属于国有公交、环卫等市政公用单位的，财政部门将收缴的该项土地收益用于发展市政公用事业。以土地转租方式经营加气站的，参照上述意见执行。具体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和财政部门负责制定。

三、简化项目手续，提高行政效能

加气站项目按照商业用途以招拍挂方式供地的，市发改、国土资源、规划、环保、市政公用、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出具审查意见，实行并联审批。对利用自有土地或采取土地租赁、联营等方式建设经营加气站的，由市规划部门出具项目规划审查意见（包括项目位置、用途、规模、使用期限）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并联审批要求予以审查；项目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确需继续使用的，须重新申报；依据

城乡规划需统筹利用该项目用地时，必须服从城乡规划要求，参照临时建设用地使用有关规定，批准使用期满，无条件清场退地。加气站项目需报省有关部门审查的，按规定上报。项目审查通过后，按照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83 号）和《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由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核发 CNG（压缩天然气）、LNG（液化天然气）经营许可证。

四、严格标准规范，确保安全运行

加气站须按照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规范》（GB50156—2012）规定建设，运营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，并完善安全应急措施，有效预防安全事故。市市政公用部门负责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加气站项目设计评审；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竣工验收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交付使用。

本意见实施前，手续不完善但已建成运营的加气站，与城乡规划无重大冲突且符合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的，参照本意见执行。

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 年 5 月 26 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
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 年 5 月 26 日印发
